



ASIA TELEMEDIA LIMITED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附註2) 股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
／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
號遠東金融中心11樓1102-1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而倘若以投票表決，則受委代表代
表本人／吾等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之決議案按下文所示方式進行投票，如無作出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
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2項決議案。(批准證券服務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3項決議案。(批准新一般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批准擴大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3. 任何有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如擬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填妥空框，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6.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7.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所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優先者方有權投票。
8.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之通函內。